



精進天然災害救助措施 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王培珊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

助辦法），據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宜，協助農民遭受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復建，以穩定農業生產，提升農民福利。另農委會農糧署及漁業署等單位亦訂有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業要點、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作為災害救助之作業依據。因應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業災損之防範不易，除應落實救災與救助從速、從優、從寬之處理原則外，相關法令檢討鬆綁、技術與工具應與時俱進，預警制度建立等等，均為重要工作。

貳、108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情形

一、公告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地區及品項：

(一) 民國108年度受1月靈雨、1月



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左4)至新竹勘查0517豪雨災損。

低溫、1~2月旱災、2~3月高溫(遲發性)、3月靈雨、3月靈雨(遲發性)、3月鋒面(遲發性)、3月低溫(遲發性)、4~5月靈雨、0517豪雨等災害影響，截至5月31日止，農委會陸續公告13個縣(市)(含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分別辦理金柑、高接梨穗、水蜜桃、香瓜、洋香瓜、西瓜、枇杷、小麥、荔枝、龍眼、桃、梅、梨、蘋果、巨峰葡萄、大蒜、茶、李、稻米、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洋蔥、改良種芒果、箭竹筍、金針菜、楊梅等25類作物(或設施)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之地區。

(二) 上述救助，至4月30日止已核

發救助款2億7,063萬元，受益戶數11,143戶。

二、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

- (一) 依據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暫未編定用地，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依此，暫未編定用地依法應為造林使用，並依救助辦法請領林業類救助事宜。又查農委會102年9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30685號函釋，山坡地範圍內之國有耕地，倘為暫未編定地、林業用地或經查訂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承租人如於該等土地種植農作物，已屬山坡地超限使用行為，倘發生天然災害，即依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予救

助。

- (二) 鑒於部分山坡地暫未編定，經農委會於108年3月4日開會研商，獲致重要決議如下：

1. 有關山坡地查定作業，位於臺灣省範圍土地約65萬公頃，已查定99.9%，查定結果約有29萬公頃編定為宜農牧地（占44.3%）。另位於直轄市範圍土地約33萬公頃，已完成32萬公頃，查定結果約有16萬公頃可編定為宜農牧地（占50.3%），尚未完成查定者約5,299公頃，由水土保持局及直轄市政府依期程於108年度內完成查定。
2. 鑒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完成，至土地編定作業完成之期間，僅約需1至2個月，且查定結果與編定結果多屬一致，無明顯差異，此行政程序未完成屬不



可歸責於民眾，故請輔導處以函釋方式，將位於暫未編定土地，且已查定為宜農牧地，並確為從事農產業生產者，依農產業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宜。

- (三) 依據前開決議事項，農委會於108年3月11日以農輔字第1080022482號函致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對位於山坡地暫未編定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因受農業天然災害，致產生損害，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維護渠等農民之權益。另為確保該暫未編定土地查定為宜農牧地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無誤，該等土地申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應簽訂切結書，倘經地政機關編定結果非屬農牧用地，所請領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應全數繳回。

三、天然災害造成荔枝及龍眼開花率低導致蜂蜜減產因應事宜

- (一) 108年1～2月旱災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荔枝及龍眼開花率不佳，導致蜂蜜減產，據臺灣養蜂協會統計，全臺荔枝蜜、龍眼蜜產量僅剩往年的一成。

- (二) 依據救助辦法所列有關蜂產業之救助項目僅有蜂箱，全毀600元/箱，半毀300元/箱，尚無蜂蜜減產之救助。為有效解決蜂農困境，農委會於108年4月29日邀集台灣養蜂協會召開會議研商，重點決議下：

1. 增列「蜂群」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項目，其救助額度、貸款額度及期限請農糧署、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會同台灣養蜂協會研訂。另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提供蜂群損害率指標，俾利基層公所勘查。



2. 現行救助辦法有關蜂箱每戶最高4萬9,000元救助上限予以刪除。
3. 為協助養蜂產業發展，推動重要輔導措施如下：
 - (1) 專案補助蜂農餵飼蜜蜂所需之砂糖，補助額度為三分之一。蜂農應於限期內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登記制度完成登記後，始得申請補助。
 - (2)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程序及審核申請原則」予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宜蘭大學據以申請甲酸及草酸養蜂防治資材，並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協助加速審核，以利產業應用。
 - (3) 綜整蜂產業相關農情及災損統計大數據，由農業金融局據以洽產險公司評估蜂產業保險商品開發及執行之可行性。
 - (4) 由農糧署協助將刷蜂機等7種養蜂器具納入小型農機具補助。
 - (5) 由農糧署、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農委會企劃處持續推動蜂蜜納入產銷履歷制度。
 - (6) 由林務局提供蜜源樹種

分布圖資料予台灣養蜂協會，以利蜂農從事林下經濟產業。

參、氣候變遷導致災害頻率增高因應措施

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天然災害頻仍，導致農業災損防範不易的問題，農委會推動重要措施如下：

一、結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調整措施」，規劃以既有計畫給付搭配水利署籌應節水獎勵，期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建置農業氣象通報，透過發函、新聞發布、電郵、簡訊或社群媒體群組等管道提醒農民與農民團體，留意政府發布的氣象訊息，提早採取因應作為。

二、107年12月至108年春，農委會經發現各地區降雨量明顯偏少，便在1月初針對水情吃緊的水利會陸續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各項抗旱整備措施，並全會動員，邀集農糧、農田水利、科技及試驗改良單位召開抗旱暖冬工作會議，掌握缺水影響作物生長情形，研擬各項因應作為與乾旱暖冬輔導措施，並召開直播記



5月21日陳吉仲主委赴高雄美濃勘查水稻倒伏情況；採無人機拍攝認定。（照片提供：農糧署南區分署。）

者會，對外界說明相關措施。

肆、結語

三、基於對氣候變遷造成農業影響的高度重視，農委會連續數年投入大量科研經費，自101年起執行4年期「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專案計畫；105年度起執行「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專案計畫，在耐逆境品種選育及因應逆境栽培技術改善等科研計畫，都有相關成果應用於產業；更規劃4年期（109～112年）的「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科研計畫，持續為氣候變遷因應打造堅實的科學後盾。

四、農委會除將灌區外農業產區納入服務範圍，更長期補助各項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作，以減少汛期可能造成之水患災害。

農委會108年度已進一步精進防災作為，導入多項科技元素，包括平時每日提供農業氣象影音；災前運用大數據分析歷史資訊，提供客製化、精緻化防災建議，帶領產業事先防範，從消極救災轉化為積極防範，強化災前防災資訊應用及推播；災中更結合民眾回報農災影像以利掌握災損熱區，提升應變減損措施效益；災後結合無人機加速勘災，以利救助復健資金及時到位。

農委會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暨相關要點規定，保障農民權益。而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農委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